# 「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一、目的	本點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	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	
理念,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	理念,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	
收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	收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	
動,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網路投	動,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網路投	
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定義	二、定義	本點未修正。
本要點所稱網路投票作業	本要點所稱網路投票作業	
(i-Voting)指經行政機關或非	(i-Voting)指經行政機關或非	
行政機關提案,透過多元方式討	行政機關提案,透過多元方式討	
論,進行意見表達後之投票結	論,進行意見表達後之投票結	
果,由議案主責機關參採運用之	果,由議案主責機關參採運用之	
網路參與機制。	網路參與機制。	
三、審查會議	三、審查會議	一、為精簡書
(一)為提高網路投票作業執行效	(一)為提高網路投票作業執行效	表,統一
能,本府得召開審查會議。	能,本府得召開審查會議。	提案文件
(二)審查會議之任務如下:	(二)審查會議之任務如下:	為提案計
1、提案計畫書之初審。	<ol> <li>提案書或提案計畫書之初審。</li> </ol>	畫書,刪
2、提案 <u>計畫</u> 書之書面複審。	2、提案上架說明書之書面複審。	
3、其他有關網路投票作業之事	3、其他有關網路投票作業之事	除提案
項。	項。	書。
(三)審查會議成員包括下列人	(三)審查會議成員包括下列人	
員,並由市長指派其中一人擔	員,並由市長指派其中一人擔	專家增為
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召集	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召集	五人。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	
指定審查會議成員中之一人	指定審查會議成員中之一人	
擔任主席。	擔任主席。	
1、市長室代表一人。	1、市長室代表一人。	
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	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	
稱研考會)、資訊局、觀光傳	稱研考會)、資訊局、觀光傳	
播局、法務局、秘書處媒體事	播局、法務局、秘書處媒體事	
務組各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	務組各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	
一人。	一人。	
3、公民參與委員會派委員二人。	3、公民參與委員會派委員二人。	
<ul><li>4、府外學者專家<u>五</u>人。</li></ul>	4、府外學者專家三人。	

## (四)審查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研考 會指派相關人員辦理。

### 四、網路投票作業實施階段

本府推動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 階段,依作業期程分為以下六個 階段:包括提案檢核階段、提案 初審階段、提案討論階段、形成 選項階段、宣傳準備及上架階段 與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 本府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階段 說明如下:

## (一)提案檢核階段

- 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計畫書函送本府。
- 2、非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 提案計畫書至臺北市政府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 案。
- 3、提案範圍包括各項市政建 設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 公共事務,但非本府職權 事務,不得作為提案。
- 4、非行政機關提案,由研考 會與相關機關依提案內容 涉及之職權、適法性等原 則進行檢核,並得視需要 提報公民參與委員會議討 論。
- 5、非行政機關提案經檢核通 過後開放附議,並應於四 十五日內累計附議達一千 五百則以上始成案。
- 6、提案人得於提案初審決定 前撤回其提案。

## (二)提案初審階段

1、本府應於收受行政機關提案計畫書或非行政機關完成附議之提案計畫書二十日內,進行初審,並得視

# (四)審查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研考 會指派相關人員辦理。

#### 四、網路投票作業實施階段

本府推動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 階段,依作業期程分為以下六個 階段:包括提案階段、提案初審 階段、提案討論階段、形成選項 階段、上架宣傳階段與投票、結 果公布及執行階段。

本府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階段 說明如下:

#### (一)提案階段

- 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計畫書函送本府。
- 2、非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 案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 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 案,六十日內累計附議達三 千則以上。
- 3、提案範圍包括各項市政建設 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公 共事務,但非本府職權事 務,不得作為提案。
- 4、提案人得於提案初審決定 前撤回其提案。

## (二)提案初審階段

1、本府應於收受行政機關提案 計畫書或非行政機關完成 附議之提案書二十日內,進 行初審,並得視需要邀請提 案人說明。議案主責機關應

- 一、調整階段 名稱,以 符實際作 業程序。
- 二、為表案書非關書上書為表表案書非關書上書簡統為計刪政提提說言書一提畫除機案案明書一提畫除機案案明書
- 三、明關核調數期符業二款行提作整與程實程項新政案業附附,際序第增機檢及議議以作。
- 四、第二目目款款及與作修二款及、、第第第第第二三五期。

需要邀請提案人說明。議 案主責機關應派員列席審 查會議進行說明。

- 2、初審結果<u>,</u>由研考會檢送 會議紀錄通知提案人及議 案主責機關<u>,並公布會議</u> 紀錄。
- 3、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 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 於二十日內,公布提案計 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 5、提案未通過審查者,不得 於一年內就同一提案重行 提出。

## (三)提案討論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視提案<u>內容</u> 複雜度<u>至少三</u>十提案<u>內容</u> 以上之計論期程,查自提案 上之計論期程,資料公布 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對品 表 及投票選項進行討論 通。

## (四)形成選項階段

- 1、議案主責機關應於討論期程結束後二十日內,彙整討論意見及選項方案修訂提案計畫書函報本府進行書面複審。
- 2、本府應於收受提案<u>計畫</u>書 十五日內,完成書面複

派員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 2、初審結果由研考會檢送會議 紀錄通知提案人及議案主 責機關。
- 3、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公布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 4、非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 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於 三十日內,<mark>依提案書內容</mark> 報提案計畫書函報本府書 面審查,議案主責機關。公 書面審查通過五日內, 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 料。
- 5、提案未通過審查者,不得於 一年內就同一提案重行提 出。

## (三)提案討論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視提案複雜 度,擬定六十日以上之討論期 程,自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 資料公布日起,透過多元管道 針對提案內容及投票選項進 行討論溝通。

#### (四)形成選項階段

- 1、議案主責機關應於討論期程 結束後二十日內,彙整討論 意見及選項方案填報提案 上架說明書函報本府進行 書面複審。
- 2、本府應於收受提案上架說明書二十日內,完成書面複審。
- 3、議案主責機關認書面複審通 過之提案有執行疑義者,應

五、第二目案關案修計並召協二款增主應人訂畫視開商項第訂責與討提書需會。第四議機提論案,要議

- 審,並簽報市長核可。
- 3、議案主責機關認書面複審 通過之提案有執行疑義 者,應於收受書面複審結 果通知十五日內,簽報市 長核可後據以辦理,並公 布不上架之理由。
- (五)宣傳準備及上架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廣為運用 各式宣傳管道及提報規劃 情形至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布經書 面複審通過之提案計畫 書,並進行行銷宣傳。
- (六)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 1、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提案計 畫書所載投票流程辦理投票作業。
  - 2、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結 東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 內,將投票結果與其運用 方式公布及函報本府備 杳。
  - 3、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投票結 果按其提案<u>計畫</u>書所載投 票結果運用方式辦理。
  - 4、投票結果後續執行進度與 內容,應於第二目公布時 一併載明查詢方式。

議案依本府相關規範進行公民 參與機制,經本府初審通過提案 者,得由議案主責機關逕行上架 宣傳。 於收受書面複審結果通知 二十日內,簽報市長核可後 據以辦理,並公布不上架之 理由。

(五)上架<u>宣傳</u>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日 三十日前,公布經書面複審 通過之提案上架說明書,並 進行行銷宣傳。

- (六)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 1、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提案上架 說明書所載投票流程辦理 投票作業。
  - 2、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結束 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將 投票結果與其運用方式公 布及函報本府備查。
  - 3、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投票結果 按其提案上架說明書所載 投票結果運用方式辦理。
  - 4、投票結果後續執行進度與內 容,應於第二目公布時一併 載明查詢方式。

議案依本府相關規範進行公民 參與機制,經本府初審通過提案 者,得由議案主責機關逕行上架 宣傳。

五、網路投票作業各階段作業流程及 表單,由研考會另定之。

六、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研考會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 五、網路投票作業各階段作業流程及 表單,由研考會另定之。

六、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研考會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